36022B、36023B「乳癌術後低分次照射有/無合併局部加強照射放射治療」認證申請流程圖

（非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通過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名單[註1]之醫院適用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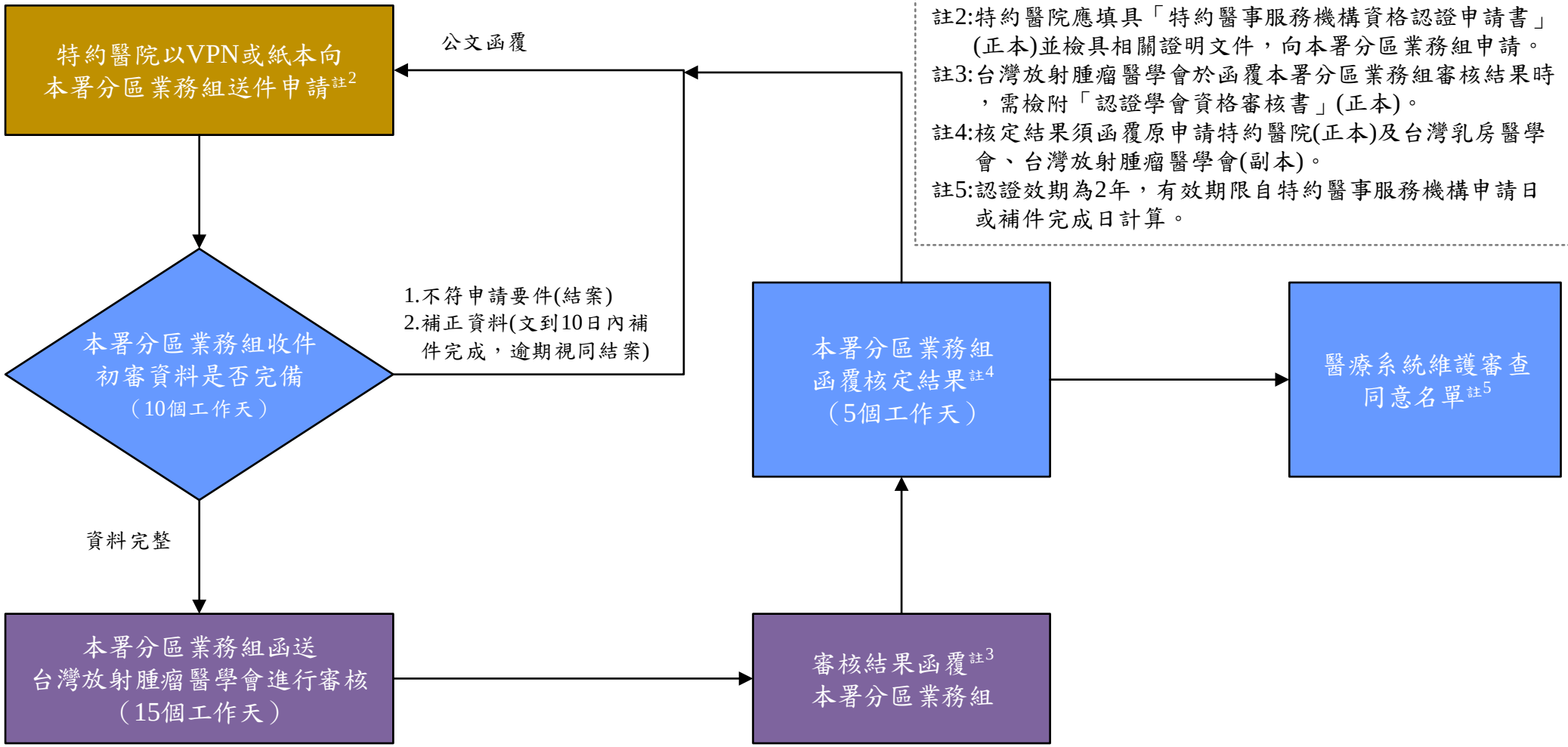

註1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每年於全球資訊網公布「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醫院」審核結果。

註2:特約醫院應填具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認證申請書」(正本)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署分區業務組申請。

註3:台灣放射腫瘤醫學會於函覆本署分區業務組審核結果時，需檢附「認證學會資格審核書」(正本)。

註4:核定結果須函覆原申請特約醫院(正本)及台灣乳房醫學會、台灣放射腫瘤醫學會(副本)。

註5:認證效期為2年，有效期限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日或補件完成日計算。